证券代码：002189　　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13-023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6:30 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公司董事王志亮、刘跃东、李智超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左月夕、徐斌、肖连丰、王琳、王琳、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选举王志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下设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（1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郭志宏

委员：王琳（1）、刘跃东

（2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琳（2）

委员：郭志宏、徐斌、肖连丰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琳（1）

委员：王琳（2）、刘跃东、左月夕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决定聘任李智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决定聘任张子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通讯方式，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，邮政编码：473003，电话：0377—63865031，传真：0377-63167800，邮箱： zzm@lida-oe.com.cn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张子民先生、王建波先生、许文民先生、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子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薛智睿先生为公司技术中心总监、杨方元先生为公司调达中心总监、贾建康先生为公司运营保障中心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决定聘任邓骥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秘书提名，决定聘任刘东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通讯方式，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，邮政编码：473003，电话：0377—63865031，传真：0377-63167800，邮箱：lds@lida-oe.com.cn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上述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监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另行附后。

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独立董事对议案三、议案四、议案五、议案六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李智超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出生，本科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担任河南平原光学仪器厂工程师、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研发中心总监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李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张子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出生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财务处会计、副处长、处长，中光学集团北京路分部资财综合管理中心主任，中光学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张子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王建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公司副总经理，1968 年出生，本科，经济师。曾任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五车间、二车间、三车间主任，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、棱镜事业二部部长、棱镜中心总监、运营保障中心总监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王建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、许文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 年出生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机动科技术员、动力科副科长、电气研究所副所长、发展计划处副主任、销售处处长，安达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光学集团销售处处长、镜头公司副总经理，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运作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，利达光电经营运作部部长，职工监事、客户中心总监，光学元件事业本部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许文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5、付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2 年出生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新品研制部技术员，制造五部副部长，新品研制部副部长，薄膜工程部部长，利达光电薄膜技术研究所所长，研发中心副总监、总监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付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6、薛智睿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0 年出生，本科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技术员，透镜制造一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棱镜制造一部部长，工模具公司总经理，研发中心副总监、透镜事业部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。薛智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。

7、杨方元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3 年出生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南阳利

达光电有限公司平面分厂实习生、二车间技术员、调度，新品研制部技术员，营销企划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经营运作部副部长，棱镜事业部三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棱镜制造二部部长，客户中心副总监兼经营运作部部长，透镜制造二部部长，公司对外资本运作项目组成员，投影事业本部生产管理部部长，镜头事业部总经理，现任调达中心总监兼镜头事业部总经理。杨方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8、贾建康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6 年出生，本科，工程师。曾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经理，模具事业部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运营保障中心总监。贾建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9、邓骥勐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5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、副处长，河南南方辉煌图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。邓骥勐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股 5％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0、刘东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2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市场部信息调研员、南阳示佳光电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助理、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刘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